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佳方(02)27327870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joycewangmdm@tea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0550019-1-1.pdf)

主旨：「112-114年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維運及推廣計畫」
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（MOEMDM）教育訓練，請惠
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-114年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維運及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校資訊組長及負責MOEMDM相關人員對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數據查詢與管理功能的實務運用，特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操作能力與應用成效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
 - (一)民國114年3月24日（一）下午2:00-4:00，代碼：4944467。
 - (二)民國114年3月25日（二）下午2:00-4:00，代碼：4944474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學校新任資訊組長或負責 MOEMDM 系統的相關



人員，亦歡迎已參加過教育訓練的老師再次參與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GoogleMeet線上，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on-zjsn-vye>。

六、報名網址：請上全教網報名。

(一)報名代碼：4944467（民國114年3月24日）。

(二)報名代碼：4944474（民國114年3月25日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教育訓練第一場（民國114年3月24日）：民國114年3月7日至民國114年3月23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教育訓練第二場（民國114年3月25日）：民國114年3月7日至民國114年3月24日中午12時止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教育訓練為每月固定課程（課程內容與以往教育訓練一致），老師可根據自身對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熟悉程度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
(二)本次教育訓練將安排兩次測驗，分別於課程中段及結束時進行，以強化學習成效，測驗規定如下：

1、兩次測驗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方可通過。

2、若測驗成績未達80分，將由本單位通知各縣市／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協助聯繫老師進行重測，並請於三日內回報及格名單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
3、未參加兩次測驗或測驗成績未達80分者，將無法獲得研習時數。

4、當日測驗可多次重測，以最佳成績為準。

(三)教育訓練結束後，課程簡報及錄影將上傳至教育部學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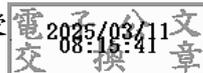


載具管理系統的公告區，老師可至網站自由查閱（網站連結：<https://mdm.edu.tw/>）。

九、聯繫窗口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；聯絡人：王小姐；聯絡信箱：2020mdm@mail.ntue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732-7870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(國小)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